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105024 号

目 录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0)第105024号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蓝天公司”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旭蓝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东旭蓝天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 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:东旭蓝天公司临时董事会通过决议,同意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0亿元提供质押担保,该担保事项东旭蓝天公司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为了更好的了解以上事项情况,本报告所述内容应当与东旭蓝天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一并阅读,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·北京

2020年5月29日